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6〕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强化土地调控，科学、合理确定年度供地规模，确保土地市场健康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年度土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各类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按照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有保有压、供需平衡的基本原则，不断优化供应结构，为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导，强化土地供应协调协同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依托“总体规划—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的传导体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要求和目标。严格管控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强化建设用地供应同重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

（二）坚持民生优先，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优先安排交通、教育和供水、供电等民生工程，支持新能源和煤炭煤层气产业，适度安排商业用地。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动实现国土空间的总量控制、存量优化和流量增效。

（三）坚持节约集约，统筹存量增量综合供地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用地标准，坚持集约发展，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调控土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协调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空间保障，新增建设用地优先支持重大项目。有力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多措并举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46.9172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全县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9.1693公顷，占19.5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1852公顷，占4.66%；商业用地1.4913公顷，占3.18%；工矿用地31.5719公顷，占

67.3%；交通运输用地 0.4168 公顷，占 0.89%；公用设施用地 2.0827 公顷，占 4.44%。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

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明确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合理安排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用地，统筹保障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充分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严禁超规模供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产业土地供应

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优先供应批而未供和存量土地，分类型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宏观政策落地

进一步探索完善多样化的供地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混合用地等供应模式。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工业、微小企业等产业发展的政策，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介入，高效服务

对于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宗地，及时出具宗地规划条件指标，确保供地过程规范有序。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土地供应效率。

（二）部门配合，通力协作

明确供地时序，统筹推进供地前的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做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确保我县优质土地资源得到最优化配置。

（三）全程跟踪，强化监管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跟踪，盯好落实，加强供应跟踪管理。合理安排供地时序的同时，及时汇总计划执行情况，因特殊情况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统筹调整。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严格的动态监管，杜绝“未供先用”违法用地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 附件：1.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沁水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区域 \ 用途	合计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业 用地	工矿 用地	仓储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商品房 用地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其他 用地							
沁水县	46.9172	9.1693	9.1693			2.1852	1.4913	31.5719		0.4168	2.0827	

附件 2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1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5-26 号宗地	下李庄村 潘庄村	1.1772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5）250 号	2025.8.21	
2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2 号宗地	小岭社区 国华村	2.59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四批次	2015.5.15	
3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3 号宗地	小岭社区 国华村	1.33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四批次	2015.5.15	
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4 号宗地	新城社区	0.2494	商业用地	出让	沁政函（2021）4 号 收购土地批复	2021.1.19	
5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7（A）、7（B）7（C）号宗地	永安村	13.284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整合）（2025） 19 号	2025.12.27	
6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8 号宗地	杏园社区	0.5795	商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三批次	2015.3.4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7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9 号宗地	东峪村	1.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6〕4号	2026.1.14	
8	亚美大陆马必区块三个集气站 (5块)	大尖山林场、 杨家河村、 示范牧场	5.4463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5〕424号	2025.12.27	
9	沁水县公安局交巡警、土沃派出所 融合业务技术用房	土沃村	0.4474	机关团体 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5〕12号	2025.8.12	
10	沁水县土沃乡规模化供水工程	土沃村	0.1031	供水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5〕246号	2025.8.14	
11	沁水县体育场建设项目	杨河社区	1.0810	体育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5〕10号	2025.7.18	
12	沁水县第三水厂二期(泵站)工程	上苏庄村、 孔峪村、 玉台村、 河诸村、 尧都村	0.3370	供水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6〕2号	2026.1.14	
13	沁水县杏园幼儿园	杏园社区	0.6568	幼儿园 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18〕217号	2018.11.8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14	山西晋城沁水胡底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西头村、金峰村	1.0332	供电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6〕52号	2026.1.22	
15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王庄地块）	宣化社区、柳庄社区	6.6654	住宅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6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小岭地块）	小岭社区	2.5039	住宅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7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沁樊加油站）	马邑村、辛家河村	0.6624	商业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8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沁水乡村振兴供应链产业项目）	梁庄村	6.4745	工业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9	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宣化社区、杏园社区、北和社区、梅苑社区、国华村	0.6094	供热用地	划拨	待报批		
20	桃园停车场	宣化社区	0.4168	社会停车场用地	划拨	待报批		
合计			46.9172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